

#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文件

建法协〔2019〕4号

##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关于设立专门工作 委员会的报告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：

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精神，进一步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厅管社团管理的若干意见（暂行）》（建人〔2018〕84号）中有关“厅管社团要提高服务会员、服务行业的综合能力”要求，着力发挥协会的专业优势，更好地提升服务建设行业管理，服务化解房地产风险和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等综合能力。

根据协会五届三次理事会会议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我会拟设立吊装工程工作委员会、房地产工作委员会、物业管理委员会三个专门部门。其设立工作将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进行。

特此报告。



---

报：省民政厅，省社会组织管理局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、  
人事教育处、综合计划处、建筑市场监督处、房地产市场监管处、  
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、标准定额处。

---